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4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049,64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9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王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9,049,641	100%	0	0	0	0	是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9,049,641	100%	0	0	0	0	是
		选举陈全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9,049,641	100%	0	0	0	0	是
		选举范自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049,641	100%	0	0	0	0	是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049,641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骆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9,049,641	100%	0	0	0	0	是
		选举杨锡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9,049,641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推选王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及转型安排,公司将以锂矿石为原材料基础,实现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组装、新能源汽车开发、制造和销售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完整产业链。为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在原有及新增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安全、高效运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组织架构,新设以下四个事业部:

新能源动力汽车事业部:负责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新能源电池事业部:负责锂电池材料及锂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金融服务发展事业部:负责开拓、管理公司金融业务;

矿产资源开发事业部:负责公司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及经营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经选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成(主任委员)、唐国琼、王勇;

2、审计委员会:唐国琼 (主任委员)、范自力、陈全世;

3、提名委员会:范自力(主任委员)、王成、陈全世;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国琼(主任委员)、王成、陈全世。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同意聘任苟世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同意续聘王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同意聘任金振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同意续聘秦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8日

上述人员简历:

王成,男,汉族,43岁,曾任四川彩虹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苟世荣,男,汉族,47岁,曾任原康县阳坝铜矿技术员、车间主任、劳资科长、行政科长、矿办主任、党办主任等职务,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礼县大秦黄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勇,男,汉族,42岁,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娜,女,汉族,37岁,双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华神集团总裁办、董事会办公室,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金振声,男,汉族,34岁,双学士学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四川迪康集团项目经理,上海立人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成都文旅集团高级项目经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秦华,女,汉族,37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有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 月14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骆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骆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骆骢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2月18日

附件:

骆骢,男,汉族,34岁。毕业于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高级专员,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专员,上海联都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准备室科长。现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骆骢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免去袁忠民先生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公司机器人业务的更好开展, 拟由袁忠民先生专职负责公司机器人经营工作,故免去袁忠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关于聘任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袁忠民先生专职负责公司机器人经营工作,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故聘任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关于选举袁忠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有关选举副董事长及任免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职务变更的公告》 详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 《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附件:

人员简历:

纪德法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51年11月出生,山东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68年—1974年就职于江苏省盐城动力机厂;1974年—1986年就职于江苏连云港化工矿山设计院;1986年—1988年山东工业大学学习工业自动化专业;1988年—1992年就职于上海市轻建房屋设备厂担任主任工程师;1992年—1995年就职于上海浦东时达电梯控制技术开发部担任总经理;1995年—2008年8月担任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5日, 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在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 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三年。2011年7月11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在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72,937,236股,占总股本20.7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忠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0月出生,上海工业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3年—1995年担任上海卢湾区业余大学讲师,1995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8月5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在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7月11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在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今。

袁忠民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4,523,878股,占总股本6.98%;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职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经2014年2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使机器人业务更好开展,拟由袁忠民先生专职负责公司机器人经营工作,故免去袁忠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聘任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纪德法先生同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选举袁忠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对上述各方及公司历年来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计划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关于资产重组的承诺

1、承诺主体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

2、承诺内容

明君集团于2009年5月12日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明君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对汇源通信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剥离汇源通信现有不良资产,同时,将明君集团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明君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汇源通信主营业务;明君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汇源通信股份。

由于当时条件不成熟,明君集团又于2012年12月19日明确了承诺期限:拟在未来24个月内,完成相关资产的规范、优化和整合工作,适时重新启动资产重组工作(详情参见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3、承诺履行期限

明君集团自2012年12月19日起24个月内重新启动资产重组工作。

4、承诺履行情况

明君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高度重视承诺信用,始终将在承诺期内兑现承诺作为工作目标,开展了大量工作。因最新的证券及行业监管政策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明君集团正在根据最新的监管规则要求,积极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规范、优化和整合。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

2、承诺内容

(1)明君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源通信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汇源通信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明君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汇源通信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明君集团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汇源通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汇源通信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明君集团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汇源通信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明君集团将向汇源通信进行充分赔偿。

3、承诺履行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4、承诺履行情况:持续严格履行中

(三)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

2、承诺内容

(1)明君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明君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明君集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汇源通信向明君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明君集团与汇源通信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明君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汇源通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汇源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履行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4、承诺履行情况:持续严格履行中

(四)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

2、承诺内容

确保明君集团与汇源通信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

3、承诺履行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4、承诺履行情况:持续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4-008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及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收购其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停牌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月9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收购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的PVB树脂和PVA光学膜业务(皖维集团拟将两项业务相关资产整合注入新设公司,最终上市公司收购对象为新设公司100%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拟收购独立第三方标的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PVB树脂和PVB膜产品)。皖维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及整合相关资产事项,需要在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前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目前皖维集团正继续进行拟出售资产的账务核查、资产清查以及土地勘界等工作,已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同意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批文。皖维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的验资事项已经完成并已向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注册登记的全部材料。待取得新设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皖维集团将向安徽省国资委申请划转拟出售的相关资产。在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划转资产的批文后,本公司将尽快对皖维集团置入资产整合形成的全资子公司进行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同时,皖维集团就租赁给本公司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资产转让事宜正在向巢湖市政府申请,尚待巢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股东已达成收购意向, 目前公司正继续组织中介机构对其财务状况、历史经营业绩和未来预期业绩、规范运作、或有风险等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待相关问题解决后,初步确定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

由于该重大事项内容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量大,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另外考虑到独立第三方及其资产的特殊性、商业谈判和资产整合的复杂性,本公司无法于2014年2月18日前完成上述工作,预计将在3月18日前召开董事会,公告预案并复牌。

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于2014年2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原料药生产基地转移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二?五"期间总体战略规划,为满足制剂配套原料药生产及在研原料药项目落地需要,解决双鹤(北京)工业园现有原料药车间生产瓶颈等问题,董事会同意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转移方案,即投资4,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其为实施主体收购商丘市韶华药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附属物和机器设备等有效资产,收购价格为4,675万元;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原料药生产基地转移项目相关事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8日

报备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原料药生产基地转移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二?五"期间总体战略规划,为满足制剂配套原料药生产及在研原料药项目落地需要,解决双鹤(北京)工业园现有原料药车间生产瓶颈等问题,同意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转移方案,即投资4,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其为实施主体收购商丘市韶华药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附属物和机器设备等有效资产,收购价格为4,675万元。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2月18日

报备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南证监局通知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现将截止至2013年底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承诺	中皇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3,281,847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2011年11月2日	36个月	承诺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承诺相关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的承诺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 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12月10日起:

1、股份锁定承诺

自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业绩补偿承诺

在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实施完毕后,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下统称为"补偿期限")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亿元、3.4亿元和6.1亿元。若每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的净利润承诺数, 英达钢构承诺将按承诺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博盈投资进行补偿。

在博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核准且实施完毕后, 如果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 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已补偿的股份价值(在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及在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数三者之和不足累计业绩承诺数11.8亿元的,英达钢构将进行追加补偿,实现对业绩承诺的全部覆盖。

如果博盈投资在2013年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则英达钢构将对上述业绩补偿期限进行顺延。

承诺完成期限:业绩承诺补偿期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投资股东的承诺

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瑞")、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洺")、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贝鑫")、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理瑞")、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丰")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投资股东,并各自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股份锁定承诺

自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特别承诺

长沙泽瑞、长沙泽洺、宁波贝鑫、宁波理瑞和天津恒丰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在其最终成为博盈投资股东,在作为博盈投资股东的期间,仅作为博盈的财务投资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博盈投资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博盈投资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6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2月17日接第一大股东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通知:英达钢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6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3%)质押给华胜天成(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为止, 英达钢构持有公司83,857,400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15.21%), 其中6708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占总股本的12.17),1670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占总股本的3.03%)。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金龙汽车"(股票代码60068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金龙汽车"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我司管理的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了杰瑞股份(股票代码:002353)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股份2,700,000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12个月。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88,946,000.00元,2014年2月14日账面价值为189,027,000.00 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97%和1.9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